

《民法典》对优秀传统家族文化的继承研究

冯寒雪

北方民族大学 法学院，宁夏银川，750021；

摘要：当前学界关于《民法典》对优秀传统家族文化批判继承研究主要集中于以“家族文化”中某一具体方面在民法中的传承发展，如家风、家训、家教、家法、家礼等。“传统家族文化”作为一个抽象概念，通过具体化制度、行为规范等展现其内在精神、价值、理念，《民法典》对优秀传统家族文化的继承也散见于不同编章的具体法律条文规定。传统与现代之间存在辩证关系，即便“家族”提法日渐式微，与现代民法价值理念相抵牾的部分势必成为历史，但优秀传统家族文化价值蕴涵依然具有时代意义，融入民法体系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民法典》传承优秀传统家族文化并非就其符合时代价值观的制度、理念、行为规范等进行简单汇编，对优秀传统家族文化之扬弃过程涉及法律继承、法律资源选择的价值考量、传统家族文化与民法双向互动等问题。

关键词：《民法典》；优秀传统家族文化；继承

DOI：10.69979/3029-2700.25.02.051

1 《民法典》继承优秀传统家族文化之表现

民法对优秀传统家族文化的表达或解释并非简单加诸各元素的抽象规则体系，而是对原有传统家族文化涵括多方面的重新安排、重新解释并有机整合形成具有普遍认可、广泛接受并自觉遵守的法律规范。优秀传统家族文化所内蕴的丰厚的精神内涵与民法六大基本原则内涵高度契合，是优秀传统家族文化与现代民法文化整合的联结点。

1.1 平等原则

平等是一个兼具道德色彩和伦理特性的概念，传统家族虽然存在鲜明的长幼尊卑、上下等级秩序，但在治家规训中也闪烁着平等思想的光辉，甚至有的家族在家训中明确“父母重男溺女为家族所禁”，^[1]《民法典》中规定平等原则，主要侧重于形式的平等、民事主体基本权益的保障与实现，即保障民事主体地位和权利能力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权利义务一致性以及民事主体的意志自由和平等协商精神。

1.2 自愿原则

古代社会，家族成员与家族以外的人或组织涉及关于房宅、田土、钱债等民事活动基于活动主体意思表示所订立的契约具有一定私法性质，而这种依活动主体意思合致达成的契约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现代民法的自愿原则。《民法典》作为一部关于私权的法律规范通过最具私法属性的自愿原则凸显“私法”特性——以尊重、保护市民的私人利益、自由意志，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维护其精神安宁为出发点^[2]，成为真正规范人民社会生活、保护私权的基本法。

1.3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大陆法系民法中重要基本原则，被称为“帝王条款”，它将道德准则和法律规则合为一体兼具道德约束和法律调节之双重功能。诚信原则作为抽象概括性规定被规定于总则编，充分发挥原则指引作用，使得古代契约制度中蕴含的诚信原则在民法具体规定中得以淋漓尽致的体现。在优秀传统文化滋养下《民法典》巩固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统领地位，实现传统家族文化重视自律的道德诚信与当代法治社会重视他律的法律诚信的古今对接。

1.4 公平原则

《民法典》第6条规定的公平原则是对自愿原则的补充，在主体自愿的前提基础下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合理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平衡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同时最大化实现各人得其所应得。自古以来，正义不仅在人类德性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在以宗族、家族为基本单位的古代社会中也占据重要地位，诸多家规家训中不乏规训家族成员为人正直、做事公正、树立正确义利观的家族规范。《民法典》确立公平原则是将优秀传统家族道德规范中蕴含的公平内容上升为法律规范的结果，公平观念则是公平原则的核心。

1.5 公序良俗原则

《民法典》将公序良俗正式确立为民法基本原则，将“公序良俗”和“习惯”确认为民事法源意味着公序良俗已然超越内心价值判断和基本道德标准。公序良俗是沟通民法规范和社会价值之间的重要桥梁，传统家族中蕴含的多样生活习惯、处世方式以及丰富的文化习俗、

伦理道德、思维方式为公序良俗融入民法规范提供了丰厚的传统文化沃土，以文化自觉心态看待、发掘和利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价值的资源，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3]，将民法深植于本土优秀文化中有助于更加持久有效释放法律效力。

1.6 绿色原则

《民法典》第 9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4]绿色原则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为两翼，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以不对生态环境整体效果造成减损为底线，作为民法基本原则浸润至分编相应法律制度中，使民法调整范围从人与人之间延伸至人与自然之间，实现绿色发展从理念到制度的飞跃。^[5]

2 《民法典》继承优秀传统家族文化之检视

传统家族文化为构建中华民族现代家庭文明提供丰富滋养。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文明建设，逐渐形成以家规家训、家风家教、家德家礼等为主要内容的家文化并依托“家”的发展世代传承。《民法典》为弘扬传统家族文化充分吸收优秀资源并对其重塑改造，但在此过程中依然存在着对传统家族文化资源开发不足、呈现不充分、适用保守化等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反思。

2.1 优秀传统家族文化在《民法典》中表现不充分

优秀传统家族文化蕴涵的仁者爱人的人文精神、义利统一的价值原则、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和睦同心的价值目标等积极因素对于法治社会建设依然具有重要作用。民法典作为良法善治的规范基石，在具体制度、规范设计中汲取中华传统文化精华，尤其在家事法中围绕优良家风树立、家庭美德弘扬、家庭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详细法律规定，彰显中华民族建构法治秩序的理性态度，让民法典扎根于中国的社会土壤。优秀传统家族文化被民法典传承发展，但却以碎片化形式散见于各个编章具体规定之中。以《民法典》为践行“以人为本”理念以回应“仁民爱物”传统思想为例，于人格权编中将人格尊严作为物质性人格权与精神性人格权这两类具体人格权的价值基础，建构一系列先进合理的制度，以强化对人格尊严的保护；于物权编中新增设居住权以保障特定群体居住需求，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于侵权责任编完善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责任规则、规定惩罚性赔偿规则等。虽然蕴藏优秀文化共识的传承家族文化被民法典挖掘吸收为其奠定了深厚的文化基础，但却并非以整体、系统、综合的方式将其整合纳入民法典，我们也只能从零散的民法条文中窥见优秀传统家族文化若隐若现的身影。

2.2 民法具体规范概括性规定家风条款

传统家族文化重视家族/家庭的价值，维护孝悌慈爱等家庭伦常。家风作为一个家族代代传承的价值信念、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体现着精神信仰、道德风貌和整体气质。传统家族文化在民法典中的体现主要集中于婚姻家庭相关法律规范，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伦理道德与法律制度的内在一致性决定了在设计相关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时必须充分汲取传统家族文化中家风、门风建设与法律约束并重的经验，把中华传统家庭美德和善良风俗上升为法律，作为指引新时代婚姻家庭建设法律规范。《民法典》首次赋予了“优良家风”法律地位将其从构建和谐家庭关系的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优良家风”是涵养家族/家庭美德的重要手段更是社会基层治理的重要一环，该条款作为婚姻家庭法的一项原则性规定虽然可以在填补法律漏洞方面发挥作用，但其规定过于笼统极易成为口袋条款以致适用范围涵盖过广抑或对其随意适用向“一般条款逃逸”之嫌。

2.3 传统家族文化在民法实践中尚存较大适用空间

现实中对传统家族文化在家事纠纷中的适用过于笼统粗糙，例如仅以简单的“维系和谐家庭关系”“家庭成员应和谐相处”等大而化之的说辞难以劝服感化被愤怒冲昏头脑而站在对立双方的当事人。加之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家事纠纷的解决必须要融情入理结合家庭美德、优良风尚、人伦道德等优秀家庭文化，无法妥善利用优秀传统文化轻风化雨照拂当事人情感内心世界。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家事纠纷处理过程中难以看到优秀传统家族文化的运用。当事人在“剪不断，理还乱”的家事纠纷中失去耐心与理智，法官断案讲求提高司法效率并准确运用法律以理服人，在追求高效断案的过程中忽略了家庭亲情。

3 《民法典》对优秀传统家族文化之现代传承

3.1 赋予传统家族文化时代新意

优秀传统家族文化由道德规范向法律规范转型需要经历复杂的推进过程，需要立足于现代化法治化发展实践对筛选出对具有时代价值的传统家族文化赋予时代化、法治化的表达，使之与社会文化、法治文明相结合，达到互通的效果，从而将优秀传统家族文化顺利转型为具有法治意义的法律制度规范。

一方面，在思想层面对传统家族文化进行当代阐释，使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将优秀传统家族文化纳入《民法典》，要赋予具有正能量的优秀传统家族文化时代价值内涵，寻找其与社会主流价值观、民法价

值理念之间的结合点，对其进行重塑。

另一方面，在法治社会治理效能层面对优秀传统家族文化进行阐释，把落脚点放在传统家族文化中优秀基因的法治治理实践效用上，使优秀传统家族文化从抽象的价值理念、静态的文本规范落地落实为具体的动态实践，从道德、文化等柔性治理规范转变为具体法律制度。赋予优秀传统家族文化社会实践功能与法治治理功能的当代阐释，有助于优秀传统家族文化顺理成章地融入民法规范从而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功效。

3.2 发挥优秀传统家族文化在定分止争中的调解功能

优秀传统家族文化在家族治理与社会发展中潜移默化发挥着调和家族成员间基本关系、化解人们之间的矛盾纠纷、维系家族秩序和谐和社会关系稳定等作用。即便时代变迁、社会发展进步使传统家族/宗族的大家庭聚居模式演变为更加独立的小家庭模式，但以优良家风、家庭伦理等优秀家族文化资源为载体的家庭建设将传统家族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价值理念贯彻在每个家庭成员与人交往的行为实践中，^[6]这些本土化的优秀传统资源并未因当今法律体系的完善、个人法律意识的增强、法治建设水平的提升而逐渐消失殆尽，相反在这些沿袭至今的优秀资源基础之上形成的秩序调整功能以及纠纷矛盾调解功能成为维系和谐稳定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尤其针对家庭内部的矛盾纷争，法律介入家事纠纷会加速亲情破裂，致使家庭面临解体的不可挽回局面，而家庭人伦道德、优秀家风、家德家教等所具有的调整和维护功能可以有效化解家庭成员间的矛盾和冲突，为平衡成员间物质利益与情感关系提供原则。相较于法治的强制性、严肃性而言，柔性的、贴近人们日常的价值观念更易于使发生矛盾的双方家庭成员平心静气、相互沟通、打开心结、化解矛盾。

3.3 推动优秀传统家族文化传承与法治建设的相融

当今传统大家族走向小家庭模式，但良好的家规家训等道德秩序规范依然可作为涵育道德品行，引导人们崇德向善，培树良好社会风气的治理实践工具，因此家教家德、优良家风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和基层社会治

理中发挥不可替代且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关注家庭本身的同时也要关注社会立法，让家庭成为社会立法的依据。

^[7]《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关于婚姻家庭多方面的种种法律规定便是国家法律重视保护婚姻关系、维护家庭秩序稳定的有力体现。此外，秉持“未雨绸缪，预防在前”的治理理念，公安部、民政部等九部门于2024年1月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旨在进一步积极干预化解家庭纠纷，预防遏制家庭暴力，维护平等、和谐、文明的家庭关系，营造融洽祥和的家庭氛围，促进社会秩序安宁稳定。由于时代发展进步导致传统家族/家庭模式发生改变，婚姻家庭也出现更多新问题，《民法典》顺应时代发展，为新时代出现的婚姻家庭问题解决提供法律依据，这些民法制度以维护和谐家庭关系为底色响应现实社会治理之需，为弘扬优秀家教家风提供法律保障，也为优秀传统家族文化在新时代释放治理效能提供崭新机遇。

参考文献

- [1] 重男溺女中“溺”字含义并非溺爱之意，古文中“溺”字主要有沉没、淹没之意，故“重男溺女”即为“重男轻女”之意。
- [2] 江平, 张楚. 民法的本质特征是私法[J]. 中国法学, 1998, (6): 30-33.
- [3] 杨华.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公序良俗”及其时代性[J]. 现代法学, 2018, (4): 43-51.
- [4] 《民法典》第9条
- [5] 侯国跃, 刘玖林. 民法典绿色原则: 何以可能以及如何展开[J]. 求是学刊, 2019, (1): 108-118.
- [6] 张妍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阈中家风功能的现代化转变[J]. 道德与文明, 2017, (5): 127-130.
- [7] 张竞芳, 朱梦瑶. 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21, (4): 103-110.

课题项目：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结项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项目编号：YCX 24022

作者简介：冯寒雪（1992-）女，汉族，山东济宁人，法律硕士。